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透過徵選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辦理各場演出，作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後推廣之系列活動之一。
- (二)帶領學生至國家級展演中心演出，集合全國北、中、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同演出，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友好之機會。
- (三)辦理音樂團隊經營及管理講座，提升第一線教師專業能力。

三、辦理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四、遴選對象

- (一)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高中職以下獲得特優之學校團隊(入選之合唱團隊併入實驗合唱團於 113 年 7 月 7 日(日)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之「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演出)。
- (二)每校可同時推派不同類別，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可同時推派不同學程參與。

五、辦理方式

- (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獲遴選之學校團隊將於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辦理聯合音樂會。
- (二)音樂團隊經營及管理講座：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校內音樂社團外聘教師辦理團隊排練、管理及教學相關講座。

六、活動內容規劃

- (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

1. 規劃原則：演出曲目數不限，惟以總合 15 分鐘為上限，並以展現學習成果為規劃。
2. 報名收件：即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
3. 遴選作業：113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4. 演出場地：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
5. 演出場次：2 場次。
6. 演出時間
 - (1)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至 9 時。
 - (2)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至 9 時。
7. 補助校數：預計遴選 12 校，獲選團隊本部予以補助辦理。
8. 獲選之學校演出節目需配合並遵守主辦單位規劃。

(二)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

1. 規劃原則：邀集國內外知名樂團指導者，以樂團排練、經營及管理為主題辦理講座，邀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校內音樂社團外聘教師參與。
2. 報名時間及錄取方式：另案公告。
3. 辦理場地：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樂團排練室。
4. 辦理場次：8 場次。
5. 辦理時間
 - (1)第一場次：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 (2)第二場次：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 (3)第三場次：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 (4)第四場次：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
 - (5)第五場次：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時至 10 時 30 分。
 - (6)第六場次：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 (7)第七場次：113 年 6 月 18 月(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8)第八場次：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4時30分。

6.參與人數：每場次120人為限。

(三)售票規劃

1.贈票

(1)演出學校以參加演出學生每人1張、指導老師2張與2張貴賓券(需全程觀賞，不可中途離席)。

(2)演出學校所屬之縣市教育局(處)2張貴賓券。

(3)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聯合音樂會遴選委員貴賓券2張。

(4)參加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師長1張貴賓券。

2.售票

(1)輪椅席新臺幣(以下同)150元。

(2)學生票300元。

(2)普通票500元(20張9折、50張8折)。

七、活動經費

(一)參與推廣活動及講座示範演出之學校每案補助上限為5萬元；活動當天提供全體演出學生及帶隊師長(每校限5名)餐點。

(二)國內講座主講人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予講座鐘點費，國外講座主講人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三)售票收入得扣除售票支出及本案其他必要支出後繳回。

八、經費編列基準：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惟以「經常門」為限。

九、評審方式

(一)第一階段就繳交資料進行資格審核。

(二)第二階段由遴選委員會辦理審查，依申請學校之類組進行複選。

- (三)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至入選之學校進行訪視及決選。
- (四)以各校同一團隊(學程、類別)不得於隔年入選為原則。

十、徵選時程

時 程	內 容
收件起迄日	即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
資格審核及遴選作業	113 年 4 月 13 日起
遴審結果公告	113 年 5 月 1 日前

十一、公布方式

113 年 5 月 1 日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rte.gov.tw/> 及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 公告評審結果。

十二、報名程序

- (一)線上申請：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進入「找補助」項下點【我要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 (二)收件截止日：1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
- (三)線上申請之附件資料，應包含以下檔案(檔案請掃描以 pdf 檔上傳)：
1. 計畫申請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如後附)。
 2. 相關證明文件(例:獲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特優獎狀)。
 3. 演出影片:影片總長不超過 15 分鐘，以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現場演出紀錄影片為佳，影片係提供遴選委員審查用。
 4. 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十三、預期效益

- (一)提供展演平臺，展現學生表演藝術學習成果。
- (二)擴大學生參與藝術與美感活動機會，豐富生活之藝術與美感體驗，發展跨領域視野。
- (三)利用網絡不受限之特色，打破分區競賽之界限，擴大觀摩人數，以達本部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

十四、注意事項：

- (一)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切勿任意變動，如有必要因素需作調整(含變更演出曲目及內容)，請敘明變更原因並通知南科實中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影片經查有侵權者，後果自負並取消下一年度申請資格。
- (三)表演作品、影片製作與上傳至公開平臺之影像所使用內容應為合法取得授權之相關素材，如拍攝、製作過程中所涉及之音樂素材、圖案、文稿、肖像及影像等；影音上傳所涉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 (四)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得基於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之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將展演內容之錄影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發行或上網上述之影像內容，並提供讀者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計畫書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時，由參選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授權諮詢相關資訊：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2-2738-0007。
2. 上傳影音之重製權：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 02-2254-4076。
3. 上傳影音之公開傳輸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02-2511-0869#215)。

(五)入選之學校或社團需同意將計畫內容、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及成果等書面與數位相關資料，無償提供給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作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並需同意將活動成果公開於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並分享於相關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

十五、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以下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02-2311-0574 轉 111 蔡小姐。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06-505-2916 轉 2012 張老師。

計畫申請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_____類_____組特優	
學校簡介		
演出內容	(例如：演出曲目/內容)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